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落实教育部、财政部（教财[2007]7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促进我院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思想

第一条、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我院的勤工助学活动分为有偿型助学活动和志愿型助学活动。我院勤工助学工作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困难问题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我院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学生、提高能力、回报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为主、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不许组织、安排大学生参加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

第三条、勤工助学作为学校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同时应兼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自强、自信、自立的品质，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感恩意识、树立学生回报社会的思想的有效手段。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我院勤工助学活动的统一组织和管理，审核并确定院内勤工助学岗位，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协调院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情况，考核各助学岗位学生的工作量，并负责每月有偿助学岗位的工资发放。

第五条、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负责申请助学岗位，并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对本单位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的日常工作予以监督、考核，并负责部分有偿助学岗位的工资上报。

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未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而私自聘用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学院将不予资金支持。未经学院批准的学生私自在校外从事的勤工助学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七条、用人单位应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八条、勤工助学经费由学校根据原国家教委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由学校财务处按年度划拨学生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参加院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支配，专款专用。

第九条、学生参与院内非盈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院内盈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四章 院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

第十条、院内勤工助学岗位应立足我院现有资源，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设立适于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性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一条、院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院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十二条、岗位类型及劳动标准：

我院的勤工助学岗位分为有偿型助学岗位和志愿型助学岗位。

有偿型助学岗位：

- （一）长期固定岗位：长期固定岗位为工作性质有连续性、长期性（一个学期以上）的助学岗位（如办公室助理等），按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12小时，每月不超过24小时为标准，工资按月计算，每月工资100元。
- （二）临时性岗位：临时性岗位为个别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小时不高于8元，每月工资不超过300元。

志愿型助学岗位：

- （一）我院志愿型助学岗位参与学生为我院当年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它助学金等无偿资助的学生中有志于回报社会学有余力，自愿参与学校提供的志愿服务岗位的受助同学。
- （二）志愿型助学岗位为志愿服务形式，学校将不予发放工资，岗位全校公开，学生自愿申报。

(三) 我院志愿型助学岗位主要涉及我院基础学科实验室助理、教师助理、院系办公室助理、机房管理及班级建设等学生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十三条、特殊勤工助学岗位计酬标准可视具体情况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与用工单位具体协商。

第五章 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第十五条、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学有余力。

第十六条、参与我院院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为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参与院内有偿助学岗位的同学必须为我院在读本科、硕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在院内不兼任其它勤工助学岗位或三助岗位。

第十七条、为使我院助学资源能为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除特殊情况外，凡本年度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或其它高额无偿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将不予安排有偿型勤工助学岗位。因家庭出现重大变故而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将视其情况优先安排有偿型勤工助学岗位以解决其困难。

第十八条、参与我院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其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 (一) 因考试成绩不合格而试读者；
- (二) 日常生活铺张浪费者；
- (三)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 (四) 不服从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安排者；
- (五) 不遵守劳动纪律，用工单位反映表现较差者；
- (六) 因身体原因及其它原因而不适合参与勤工助学岗位者。

第六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用工单位考核情况，核定或签发工资表，并于每月 23 日将有偿勤工助学岗位工资报学校财务处，原则上有偿勤工助学岗位工资直接划至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存折或银行卡中，不得代领。

第二十条、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全院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料加以统计及管理，对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工作的使用情况及学生的工作情况予以监督。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及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将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解释权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